

2027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 咨询指导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FCZC2026-C3-990045-GXZB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防城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成交供应商： 广西旅游规划设计院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2027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 咨询指导服务	项目编号:	FCZC2026-C3-990045-GXZB
采购人(甲方):	防城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旅游规划设计院
签订地点:	防城港市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2027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咨询指导服务

2.服务内容及范围：

- (1) 大会总体方案编制服务
- (2) 大会相关会议材料编制服务
- (3) 大会配套政策文件编制服务
- (4) 大会现场观摩指导咨询服务
- (5) 大会筹备现场驻点指导咨询服务
- (6) 工作进度安排：

1) 前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

2) 中期：2027年4月至大会召开

3) 后期：大会总结工作结束

3.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召开及总结大会结束；

4.交付时间及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内容：

1.大会总体方案编制服务

(1) 挖掘防城港市文化旅游发展的特色和亮点，提炼大会的主题和特色，谋划大会创新点和示范点。

(2) 起草《2027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总体方案》。

(3) 全面跟踪对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持续修改《2027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总体方案》。

2.大会相关会议材料编制服务

(1) 起草大会筹备工作方案和行动计划。

(2) 起草大会防城港市文旅推介文字发言材料及制作PPT。

(3) 起草编制《2027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会务指南》。

(4) 起草编制《2027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会议手册》。

3.大会配套政策文件编制服务

(1) 起草广西壮族自治区支持防城港市文化旅游发展的政策文件。

(2) 起草防城港市本级层面推进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相关行动方案或激励政策。

4.大会现场观摩指导咨询服务

(1) 指导协助谋划、遴选一批大会现场观摩项目。

(2) 编制《2027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现场观摩项目总体提升报告》，包含项目概况、主题特色、成功经验、主要做法、提升内容、展示内容、展示手段、现场活动、观摩路线、接待方案等内容。

(3) 现场参与指导各观摩项目按照大会观摩要求完善设施建设和业态提升。

(4) 指导协助编写现场观摩项目提升倒排工期表。

(5) 编制《2027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现场观摩线路方案》，包括提出一日、二日及针对大会领导、参会代表和企业、媒体等不同代表的多种线路方案以及编制大会现场观摩线路方案图。

(6) 提炼防城港市各现场观摩项目的主题特色、亮点做法，用于大会会议手册观摩项目部分。

(7) 指导编写各现场观摩项目的讲解词、车载广播等材料。

(8) 编写《2027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现场观摩指令册》。

(9) 编写大会现场观摩演练方案。

5.大会筹备现场驻点指导咨询服务

按照筹备工作的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指导、会议指导等多种形式开展大会筹备指导与咨询服务。签订合同后至2027年3月，定期安排业务骨干赴防城港与大会筹备工作组进行对接、指导，参与大会筹备工作会议及调研，编制大会相关材料；2027年4月至大会结束，每月派驻不少于20人次常驻防城港，参加各项大会筹备工作会议，参与现场观摩项目、配套活动实地调研及现场观摩线路踩线、演练工作，指导协助编制或起草各项大会相关材料，开展各项大会筹备指导咨询服务工作。供应商应自行负责派驻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因派驻人员发生的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工作进度安排

(1) 前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

指导协助防城港市编制大会筹备工作方案和行动计划；挖掘防城港市文化旅游发展的特色和亮点，提炼大会的主题和特色，谋划大会创新点和示范点，起草《2027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总体方案》（初稿）；参与大会现场观摩项目实地调研，协助梳理大会现场观摩储备项目；起草防城港市本级层面推进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相关行动方案或激励政策（初稿）。

(2) 中期：2027年4月至大会召开

持续开展大会筹备现场驻点指导咨询服务工作；全面跟踪对接区文化和旅游厅，持续修改完善《2027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总体方案》；遴选一批项目作为大会现场观摩项目，编制《2027年广西文化旅

游发展大会现场观摩项目总体提升报告》，现场参与指导各观摩项目按照大会观摩要求完善设施建设和业态提升，指导协助编写现场观摩项目提升倒排工期表；编制《2027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观摩线路方案》（初稿），起草广西壮族自治区支持防城港市文化旅游发展的政策文件等。持续开展大会筹备现场驻点指导咨询服务工作；完善优化《2027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现场观摩线路方案》，编写各现场观摩项目的讲解词、车载广播等材料；起草大会防城港市文旅推介文字发言材料；提炼防城港市各现场观摩项目的主题特色、亮点做法，编制大会会议手册、会务指南；编写大会现场观摩实施方案、演练方案；参与现场观摩项目、配套活动实地调研及现场观摩线路踩线、演练工作；配合组织大会召开的组织工作、观摩工作；完成上级布置与大会相关的其他工作。

（3）后期：大会总结工作结束

协助开展大会总结工作，整理提供大会的整套材料，提炼大会成果，起草大会经验讲话稿。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甲方

7.产权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

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时间

(1) 前期、中期、末期等三个阶段乙方完成服务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在履行过程中，如甲方认为对乙方所做的分项项目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应及时提出异议，若无异议提出，则认定所做分项项目为合格。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合同服务内容中乙方负责、协助或指导开展的服务事项，若甲方未开展此项时不需再进行验收，同时不影响含税包干价合同金额和付款条件。

2.履约验收方式

(1)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①甲方自行组织；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2)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服务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服务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如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验收书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受托第三方机构壹份（如有）。

(6)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3.履约验收程序：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听取乙方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人使用情况汇报；审阅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报告。

4.履约验收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

5.履约验收标准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采购文件要求验收。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质量标准及规范组织验收，并保证服务范围内的编制质量达到采购要求标准及规范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成交人承诺的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政府资金。

2.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1,499,500.00），该金额为含税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项目组外业、汇报、驻点期间的住宿、餐饮、交通费用、技术服务费、管理费、税费、必要保险费、报告和方案编写费用、相关工作成果工本费、劳务、利润、验收费等各种与采购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总和。

3.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449,850.00）；

（2）成交供应商完成前期工作并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449,850.00）；

（3）成交供应商完成中期工作并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299,900.00）；

（4）成交供应商完成后期工作，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299,900.00）。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及响应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甲方延期支付产品或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

3.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本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9.合同所称的损失，违约责任，除明确约定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因财产保全所产生的保险保函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前述律师费可以仅凭《委托代理合同》并结合《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所确定的标准向违约方主张。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政府采购合同；
- 2.成交通知书（如有）；
- 3.乙方的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本合同中提及的采购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响应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成交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章） 防城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乙方（章） 广西旅游规划设计院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新民路4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283548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新民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258050502359